

**政府就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事項 1：** 在 1994 年區議會選舉，有關候選人沒有或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副本的投訴和檢控數字分別為何？

**答覆 1：** 在 1994 年的區議會選舉，共接獲 11 宗投訴，指有關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前，未有向選舉主任提交廣告的副本。當時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曾就此對一名候選人發出警告，及將兩宗投訴分別轉介廉政公署和警方處理。據我們了解，並沒有候選人因此而遭檢控。

**事項 2：** 在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和法國等外地司法管轄區是否准許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以及在這些國家，候選人可在投票日進行哪些活動？

**答覆 2：** 根據我們所得資料，不少國家並沒有禁止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這些國家計有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比利時和荷蘭。

禁止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的國家則有日本、新加坡、台灣和法國。舉例來說，在日本，在投票當日，候選人只可以電話進行拉票，以及在政府於公眾地方設置的告示板張貼海報，其他拉票活動一律禁止。在新加坡，在投票當日，候選人只可透過張貼海報和展示橫額的形式，進行拉票活動。

**事項 3：** 禁止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會否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言論自由的規定，以及實施該項禁止拉票活動規定的公約簽署國，是否違反了該公約的規定？

**答覆 3：** 政府對競舉活動的原則是：在不影響選舉公平及不會對選民構成騷擾的情況下，應容許候選人按個別的需要，選擇在何時及以何種方式進行拉票活動。根據過往選舉的經驗，選舉當天的秩序均十分良好，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立法禁止所有候選人，在選舉日進行拉票活動。

如部分候選人認為毋需在選舉當天進行拉票活動，他們是可以自由決定不在選舉當天進行拉票；而認為有需要作拉票活動的候選人，祇要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所訂立有關拉票活動的規例及指引，則可按個別實際需要進行各種的拉票活動。我們不同意若有部份候選人不想在選舉當天進行拉票活動便應禁止其他候選人的拉票活動。

我們亦擔心，禁止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可能會損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所保證的言論自由。對受保障的自由作出限制，必須實屬必要，以及所作的限制，須與所針對的弊端成適當的比例，方屬合法。任何人若建議施加限制，必須提出充分理據，證明該等限制是必要和符合適當的比例。

我們不清楚哪些禁止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的國家所持的理據，以及這些國家在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是否有訂定任何保留條文。因此，我們無從評論這些國家的政策。

**事項 4：** 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可否與該選區的範圍相同？

答覆 4： 若要對有關規例作出修訂，必須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所訂明訂立規例的權限。規例第 43 和 44 條有關在投票站範圍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現行規定，顯然屬於條例第 7(1)(d)(v)條的範圍之內，該條文授權訂立規例，就投票站的監管及投票的規管作出規定。

若把禁止拉票區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整個選區，其實際效果是禁止在全港進行拉票活動，這樣會超越第 7(1)(d)(v)條的範圍。條例中亦沒有其他條文，特別授權訂立這個限制。就權力方面來說，若要有效藉規例訂立全港性禁止拉票規定，必須在主體法例訂立明確的授權條文。

**事項 5：** 1994 年至今，有關候選人“種票”的投訴數字為何？

答覆 5： 1994 年至今，在過往各項選舉中有關種票的投訴合共為 97 宗，其中 10 宗查明屬實。廉政公署和警方曾就此罪行對 66 人提出檢控。

**事項 6：** 1994 年至今，有關票站人員不公平對待候選人的投訴數字和就此所作出的懲罰分別為何？

答覆 6： 1994 年至今，在過往各項選舉中有關票站人員不公平對待候選人的投訴合共 38 宗。其中三宗查明屬實。在兩宗查明屬實的個案中，有關票站人員分別被申斥和警告，而在日後的選舉中，他們亦不會再獲聘用為票站人員。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6 月